

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义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修订）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完善内部管理，拟完善修订《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执行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(修订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